

## 别让养老钱掉进“新陷阱”：起底非法集资的“银发围猎”新局

“5元办个会员卡，就能免费吃喝玩乐”“投入保证金，集团基地免费住”……一个打着“养老产业”旗号的平台，6年内向11万余人吸收资金132亿余元，最终造成5.5万余人共计46亿余元损失。这起曾入选最高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的“爱晚系”集资诈骗案，不过是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冰山一角。

近年来，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在一些地方多有发生，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当犯罪团伙将元宇宙、区块链等高科技概念编织成针对老年人的“关怀陷阱”，这场关乎3.1亿老年人钱袋子的攻防战，正在数字化时代全面升级。近日，记者向有关部门了解到部分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并邀请参与案件办理的业内人士共同解析其背后“套路”，呼吁社会各界共同筑牢防非“安全网”。

### “区块链”、云养牛，别让高科技给忽悠了

利用“区块链”“虚拟币”等老年人不懂的专业科技新词，打着“投资赠送养老服务”的旗号，非法集资披上了高科技的“马甲”。

最高检公布的一起案例显示，2018年4月，被告人汪某以BVI公司（注：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等名义，招募代理人以网络广告、线下发布会等多种途径，向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宣传“云储链”项目，宣称“云储链”是具有国际贸易流通、交互、结算、集仓、集采、集运等相关功能的公链，是国家“一带一路”贸易应用背景下的科技创新项目等。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公司的节点挖机在网络节点上挖掘“云储链”，所获得的“云储链”可以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也可以购买云储链，购买后锁仓180天增值70%，解锁之后可以自由交易，也可以继续持有增值。

号称具有“国家”背景，是令不少老年人心动的关键。汪某等人还宣称每购买一个价值3美金的“云储链”，便配送一个价值3美金的“养老链”，投资即可到国家五星级养老机构享受免费养老服务。至2019年10月，被告人汪某、唐某、刘某玉等人通过上述方式累计吸收资金人民币2200万余元。

以“云养牛”“云种菜”等依托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开展运营的“云养经济”也成为非法集资的新手段。不法分子以“农业+科技”为噱头，炒作田园生

活、有机生态、智慧农业等热点，伪造养殖、种植的视频图片来虚构或夸大实际生产场景，假借互联网“云养”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

上海警方侦破的一起新型互联网非法集资案显示，投资者伍先生（化名）在某网络平台投资所谓“云养牛”项目。项目方声称拥有国外合作牧场，投资人只需线上投资认养，就能获得年化6%到12%不等的稳定收益。抱着试一试的态度，伍先生投入5000元购买了一头牛的所有权，一个月后，如约收到平台的回购款和返利。尝到甜头，伍先生彻底相信真的可以“云养牛”，短期内先后投资近300万元。

然而没过多久，他却发现，账户内价值300万元的牛被平台强制以50元一斤的价格回购，并全部折抵成了6万斤无法兑换的牛肉兑换额度。

经警方调查，该行为就是一种非法集资骗局。所谓牧场根本就不存在，网上的视频和直播，部分是犯罪团伙借用他人牧场拍摄，更多的则是从网络下载素材后再进行后期剪辑包装而成。截至案发，该犯罪团伙共非法募集资金5亿余元。

“这几种新型非法集资犯罪手法大家一定要多留意，护好自己的‘钱袋子’！”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张钱提醒，近年来，不法分子打着健康讲座、私募基金、科技创新等噱头，通过装点门面、混淆概念、编造谎言等手段引诱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但事实上，他们所宣传的内容大部分是不真实的，而且承诺的收益回报根本无法兑现，一旦参与其中，投资者将血本无归。

### **投资养老、免费旅游，别为天价“孝顺”买单**

起初，不少老年人认为，交5元入会费就有去处打牌聊天喝茶解闷，是个好事。在每天的接触中，老人们发现，业务员竟然比自家孩子还“孝顺”，嘘寒问暖、送鸡蛋送水果，渐渐彻底放下了心理防线。

2012年，曹某成立“爱晚系”公司，负责集资的团队向有养老服务需求的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进行虚假宣传，夸大经营规模、投资价值，并许诺给付年化收益率为8%—36%的高额回报。为了让老人放下戒备，集资团队成员还采取了一系列手段，如免费发放生活用品，组织养老群体参加公司活动，向老年人宣讲老龄健康、老龄金融、老龄文化等公司六大老龄板块，夸大宣传养老产业前景、规模，打造根本不具备养老条件的养老社区组织老年人参观试住等等。

在“跑路”前夕，公司推出为期三个月的短期项目，通过签订“居家服务合同”“艺术品交易合同”等方式收取集资款，布局三四年之久培植起的信任使得老人们对此深信不疑。公开判决显示，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曹某铭利用“爱福家”项目在江苏、浙江、山东、安徽、天津等18个省、市成立众多关联公司，向数万名中老年群众非法吸收资金过百亿元。

除了假借投资养老项目进行集资诈骗，不法分子多以贴近老年人日常生活的旅游、养生、家政等服务为噱头，打着“孝顺”旗号进行非法集资。最高检披露的一起典型案例显示，金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某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借“养老旅游”之名，吸引老年人参加公司组织的旅游、聚餐活动，通过精心筛选目标群体、建立客户池、分层设计消费政策等方式，陆续推销养殖类、旅游类、医养类、股权类、合伙人项目类等300余种理财产品。经初步查明，金某共向全国20余万名集资参与人非法吸收资金100亿余元。

“有些诈骗手段其实根本经不起细推，有的只要和家人商量后就能对其合法性、真实性产生巨大怀疑，但依旧有不少人因被利诱悄悄投资而上当。”主办“爱晚系”案的南京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翁良勇提醒说，不“悄悄”投资、不盲目投资、不为只赚不赔、保本保息的利诱而“跟风”投资是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最有效的办法。

“身后事”是老年群体放不下的大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判的一起销售“地宫穴位”等涉老项目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显示，利用老年人的这一心理，不法分子设立若干资产管理公司，组织销售团队，将被政府叫停的不合规“地宫穴位项目”虚构夸大，包装成理财产品，通过散发传单、办酒会、业务员推广等方式对外公开宣传，以身边的亲朋好友老乡熟人等作为主要目标，再通过亲朋好友传帮带、老带新，形成客户群，邀请客户参加酒会，在酒会上发放宣传册，介绍产品内容及投资收益。

很多老年人念及身后事得以安排妥当，且地宫穴位项目还有高收益回报，纷纷在酒会上签下“客户意向书”并现场刷卡付款。被告人朱国华等虚构“地宫穴位”理财项目、汽车租赁债权项目向不特定的4000余人非法集资，其中有1200多名老年人，集资诈骗金额达18.74亿元。

“非法集资手法花样不断翻新中，主要是抓住了‘银发族’的心理特点。”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杨卫华特别提醒，不法分子大多通过合法注册的公司，打着科

技创新、绿色转型、乡村振兴等“落实政策”旗号，以元宇宙、NFT、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网上跨境证券交易等为噱头，编造各种虚假项目，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老年人信任，具有较强的迷惑性，遇到“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一定要多三思而后行，“老年人要格外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银行、保险、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

### **擦亮双眼，提高自身防范是根本**

面对花样层出不穷的新型非法集资骗局，如何快速识破非法集资并且有效预防？不少监管部门已经发出明确的风险提示，相关部门还需进一步加强政策协同和监管协同，强化运用技术手段，共同织密织牢非法集资防控网。

当然，数字化时代，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也需不断加强。“除了银行存款，宣称保本保收益的都涉嫌非法集资，大家一定要擦亮双眼。”省委金融办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处处长史先诚说，非法集资有三个要件，即“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的非法性，“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的利诱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社会性。

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投资者不仅无法获得预期的高额回报，还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翁良勇说，如果已经参与了非法集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及时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积极配合案件侦查，“总之，非法集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集资参与人不仅需承担经济损失，还可能因为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经验来看，非法集资案件资金清退比例普遍都比较低。”杨卫华说，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往往都很大，非法集资人的现有资产无法退赔集资参与人损失的，其余损失只能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追赃挽损难度也较大。”多次参与该类案件办理的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张钱也坦言，一方面，部分受害老年人在钱财损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未及时报警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或未妥善保存收据、合同等关键证据，增加了司法机关追查涉案资金难度。另一方面，不法分子往往将吸收的资金用于个人挥霍，或者填补投资亏空，案发时资金链断裂，赃款赃物无从追缴。有的不法分子通过操

纵多个账户层层划转资金，将吸收资金汇聚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形成“黑箱”，并在资金走向上作技术处理以逃避侦查，导致追赃挽损困难。

“不仅是参与者，一些明星、名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传统媒体、新媒体等，也要提高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别一不小心成了非法集资协助人。”史先诚提醒说，有的案件中，非法集资人请明星代言、请名人站台、在电视或网络上做广告，有关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都应当清退。

也有专家呼吁，防非需兼顾“破”与“立”，既要打击犯罪，也要拓宽正规养老理财渠道，让老年人真正实现“老有所安”。此外，构建社会协同治理网络，建立家庭、社区、机构联防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

每年6月是全国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做到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史先诚介绍，《江苏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已在今年3月出台，掌握被举报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广告、网页、宣传单等初步证据后，可以通过拍照、录像、截屏等方式收集留存，然后通过拨打江苏政务服务热线电话“12345”、登录手机应用程序“苏服办”或者微信小程序“江苏12345热线”举报，也可以通过书信、邮件等方式，向举报对象所在地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举报。

（来源：交汇点新闻，转引自：中国江苏网，网址：[https://jsnews.jschina.com.cn/jsyw/202505/t20250514\\_s682481d9e4b0b887ac96e617.shtml](https://jsnews.jschina.com.cn/jsyw/202505/t20250514_s682481d9e4b0b887ac96e617.shtml)。时间：2025年5月14日。访问时间：2025年5月15日11:20。）